



**Committee on  
Open Government**

纽约州  
州务院  
政务公开  
委员会

# 您有权知道

纽约州的  
政务公开法律



## 政务公开委员会

- **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  
(信息自由法)
- **Open Meetings Law**  
(公开会议法)
- **Personal Privacy Protection Law**  
(个人隐私保护法)

# 委员会

政务公开委员会 (Committee on Open Government) 负责监督 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 (Public Officers Law 第 84-90 条) 和 Open Meetings Law (Public Officers Law 第 100-111 条) 的实施。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 的管制内容为针对政府记录的查询权利; Open Meetings Law 则着重在公共团体会议的实施和参加这些会议的权利方面。委员会还会监督 Personal Privacy Protection Law 的实施。

委员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 其中 5 名为政府人员, 6 名为民众。这 5 名政府成员包括副州长 (Lieutenant Governor)、州务卿 (Secretary of State, 其办公室将作为委员会的秘书处)、总务理事 (Commissioner of General Services)、预算主管 (Director of the Budget), 以及一位由选举产生并获州长任命的当地政府官员。6 名民众中至少应有两名 (或曾经是) 新闻媒体代表。

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 (“FOIL”) 指导委员会为各个机构、公众和新闻媒体提供建议, 发布法规并每年向政府和立法机构报告观察结果和建议。Open Meetings Law 与之类似, 要求委员会发布咨询意见、审查法律实施并每年向立法机构报告调查结果和建议。

当出现 Freedom of Information 或 Open Meetings Law 方面相关的问题时, 委员会成员可提供书面或口头建议, 并尝试解决因权利界定不清晰而可能导致的争论。自 1974 年创建至今, 该委员会已应政府、公众和新闻媒体的要求, 准备了 24,000 多份书面咨询意见。此外, 通过电话提供的口头意见更是不计其数。委员会成员还向政府、公众利益和新闻媒体组织, 以及在校大学生提供培训和教育计划。

从 1993 年初开始, 委员会开始在线维护此后提出的有教育意义或有判例价值的意见, 通过分别创建一系列与 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 和 the Open Meetings Law 相关的索引关键词组加以识别。

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索引:

FOIL 咨询意见 - [www.dos.ny.gov/coog/foil\\_listing/findex.html](http://www.dos.ny.gov/coog/foil_listing/findex.html)

OML 咨询意见 - [www.dos.ny.gov/coog/oml\\_listing/oindex.html](http://www.dos.ny.gov/coog/oml_listing/oindex.html)

每个咨询意见索引都会定期更新, 以确保利害关系人和政府机构能够获得最新提出的意见。

网站中还包括以下信息:

- 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 文本;
- 政务公开委员会 (Committee on Open Government) 规章制度 (21 NYCRR 第 1401 部分);
- 机构示范规则;
- 申请记录的范本;
- 通过电子邮件申请记录的范本;
- 上诉范本;
- 机构未及时回应时的上诉范本;
- FOIL 判例法概要;
- 有关 FOIL 的常见问题;
- Open Meetings Law 文本;
- 公共机构示范规则;
- 一篇有关道德委员会的文章;

- OML 判例法概要；
- 有关 OML 的常见问题；
- Personal Privacy Protection Law 文本（仅适用于州立机构）；
- 关于 Personal Privacy Protection Law 您应该知道的内容。

如果您无法在网站上找到相关信息的位置所在并需要有关 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 或 Open Meetings Law 的建议，请随时联系：

Committee on Open Government  
NYS Department of State  
One Commerce Plaza  
99 Washington Ave  
Albany, NY 12231  
电话：(518) 474-2518  
传真：(518) 474-1927  
[coog@dos.ny.gov](mailto:coog@dos.ny.gov)

# 信息自由

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 于 197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重申您有权知道政府的运作方式。该法律规定，每位纽约公民都有权获取影响到其生活的政府有关决策及政策的记录。政务公开委员会 (Committee on Open Government) 在该法保护下开展工作，委员会是在 1974 年初始版 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 颁布的基础上所创建。

## 法律适用范围

所有机构都受 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 的约束，FOIL 将“机构”定义为包括纽约州的所有州政府和当地政府单位，包括州立机构、国营公司和机关，以及任何其他为州政府或州内一或多个地方政府单位执行政府职能的政府实体（第 86(3) 条）。

“机构”一词不包括州立法机关或法庭。为了清晰起见，下文提到“机构”一词时，将包括纽约所有政府实体，但之后将会讨论的州立法机关和法庭除外。

## 何为记录？

所有记录都受 FOIL 约束，该法律对“记录”的定义是：“由、和或为一个机构保管、持有、填写、发布或复制的任何信息 ... 无论以何种物理形式呈现...”（第 86(4) 条）。如音频或视频记录、维护的电子数据和纸质记录等均明显属于“记录”的范畴。机构无需为了回应有关的合规性问题而专门创建新记录或提供信息，但法庭要求，机构必须在能力允许的情况下提供所申请格式的记录。例如，如果机构能够将数据转存为所申请的格式，则机构在收到适当费用后必须进行转换。

## 可供查询的记录

基于对查询的推定，FOIL 规定所有记录均可供查询，属于第十一类可拒绝记录之一的记录或记录部分除外（第 87(2) 条）。可拒绝记录包括其中含有以下内容的记录或记录部分：

- (a) 州或联邦法律明确免披露者；
- (b) 一旦披露将对个人隐私造成毫无根据地侵犯者；
- (c) 一旦披露将损害当前或即将签订合同的判授或集体交易谈判者；
- (d) 属于交易秘密或由商业公司提交给机构或机构从商业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一旦披露将对该公司的竞争地位造成实质性损害者；
- (e) 为法律实施目的而编制，一旦披露将造成以下后果者：
  - i. 干涉执法调查或诉讼程序；
  - ii. 剥夺个人获得公平审判或公正裁决的权利；
  - iii. 识别出机密信息来源或揭露与刑事调查有关的机密信息；或
  - iv. 泄漏刑事调查技术或程序（常规技术和程序除外）；
- (f) 一旦披露可能危及某人的生命或安全者；
- (g) 跨机构或机构内的交流，除非此类材料包括：
  - i. 统计或具体性统计表或数据；
  - ii. 影响公众利益的员工指导说明；
  - iii. 机构的最终政策或决定；或
  - iv. 外部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官和联邦政府所执行的审计；
- (h) 在此类问题最终实施前所申请获得的审查问题或答案；或
- (i) 一旦披露将危害机构或已与机构分享信息的实体提供担保其信息技术资产安全的运营能力，此类资产包括电子信息系统和基础设施；或
- \* (j) 依据车辆交通法第 1111 条 a 部分授权而制作的照片、缩影照片、录像带或其他记录图像。
- \* 注意：将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废止
- \* (k) 依据车辆交通法第 1111 条 b 部分授权而制作的照片、缩影照片、录像带或其他记录图像。
- \* 注意：将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废止
- \* (l) 依据车辆交通法第 1111 条 c 部分授权，使用公交车道专用拍摄设备制作的照片、缩影照片、录像带或其他记录图像。
- \* 注意：将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废止

可拒绝记录的类别通常涉及一旦披露可能造成有害影响的情况。这些类别很大程度上基于这样的概念：即在某些情况下，披露将带来如“损害”、“造成实质性损害”、“干扰”、“剥夺”、“危及”等后果。

一类并非与披露后果直接相关的可拒绝记录为例外情形(g)，它处理的是跨机构和机构内材料。该条例外情况有双重含义。由机构的一名官员传送给其他机构的另一名官员、或机构内部官员之间传送的书面交流资料，如果包括建议、意见或推荐内容者，均可拒绝提供记录。例如，由员工准备的可能被机构负责人拒绝或接受的意见无需提供。换句话说，可以提供统计或具体性信息以及机构执行其职责中所依赖的政策和规定，除非适用不同的例外条款。

该法律也包含有关保护交易秘密和关键基础设施信息的特殊条款。此类条款仅适用于州立机构，使企业实体在提交记录后，可以向州立机构申请该记录能够区别于其他机构记录而单独保存。当记录申请属于这些特殊条款的规定范围时，此类记录提交者将收到通知，并有机会提出主张，证明该类记录一经披露，将对商业实体的竞争地位造成实质性损害。申请记录的公众成员可针对此主张提出质疑。

通常，法律适用于现有记录。因此，机构不需要为了回应申请而创建记录。不过，每个机构都必须随时维护以下记录：

- (a) 每个以成员投票方式运作的机构中各成员的最终投票记录；
- (b) 陈述机构每名官员或员工的姓名、公共办公地址、职位和薪资的记录；和
- (c) 按机构持有的全部记录主题而排列的合理阐述的现行列表，无论该记录是否可供查询（第 87(3) 条）

## 隐私保护

对于之前引用的可查询权利的一项例外规定，一旦披露将导致“毫无根据地侵犯个人隐私”时，可拒绝记录查询（第 87(2)(b) 条）。

除非另有可予以拒绝的理由，否则当身份识别信息已删除、且记录相关的个人书面同意进行披露、或相关个人提供可证明其身份的合理证明以查询与其相关的记录时，披露不应被解释为构成毫无根据地侵犯个人隐私。

当所申请的记录可构成姓名和家庭住址或同等性质的列表时，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证明此类列表不会用于征集或筹集资金，并且不会将之出售、给予他人或以另外的方式使他人可以将此类列表用于征集或筹募资金（第 89(3)(a) 条）。

自 2010 年起，机构不得故意向公众发布社会安全号码（第 96-a 条）。

## 如何获取记录

### 主题列表

我们之前提到过，每个机构都必须维护一个“主题列表”（第 87(3)(c) 条）。此列表并非是汇编机构持有的所有记录，而是用以保存记录的主题或文件类别列表。它必须参考机构持有的所有记录，无论记录是否可供查询。您有权知道机构所维护的记录种类。

主题列表的汇编必须详尽，足以识别所申请记录的文件类别，且必须每年更新。每个州立机构都需要在线张贴其主题列表。主题列表的备选或常用替代方案是记录保留计划。有关纽约市以外的州或当地政府的计划由州档案馆 (State Archives) 准备；纽约市适用的计划则由纽约市记录和信息服务部 (NYC Department of Records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准备。

### 法规

各机构所采纳的标准都必须以委员会发布的通用法规为准。这些规程应说明如何检查和复制记录。委员会法规和范例的设计方便机构遵循，可通过访问委员会网站查询。敬请查看政务公开委员会 (Committee on Open Government) 法规和机构示范规则 (Model Rules for Agencies)。

### 指定记录查询官

委员会法规规定，各机构必须任命一或多名记录查询官。记录查询官有责任协调机构及时回应有关记录的公共请求。此外，记录查询官负责确保机构的人事部门协助识别要搜寻的记录、使记录立即可供查询或以书面方式拒绝查询、提供记录副本或允许制作副本、证明副本为真实副本、以及如果无法找到记录，则证明机构没有所申请的记录，或机构确实持有该记录，但经尽职搜索后无法找到。

法规还规定，公众应始终向通过之前授权可执行相关信息操作的官员查询记录。

## 记录申请

机构可能会要求您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请参见“申请记录范本”。根据法律规定，您应“合理描述”有意申请的记录（第 89(3)(a) 条）。申请能否合理描述记录，通常与机构存档或记录保存系统的属性相关。如果记录按字母排序，特定日期的事件相关记录申请可能无法对记录给出合理描述。这种情况下，要想找到记录无异于大海捞针，机构无需承担此种程度的责任。也就是说，机构仅负责一定程度的责任识别并找到所要搜寻的记录。如果可能，您应向机构员工提供有助于找到有意申请之记录的日期、标题、文件名称或其他任何信息，最好是能提前了解机构保存您要申请的记录的方式（即按字母、时间还是地点排序），以便提出恰当的申请。

法律同时规定，只要条件允许，机构必须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接受申请并发送记录。请参见“通过电子邮件申请记录的范本”。

机构接收到描述合理的书面记录申请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申请人提供记录或书面给出拒绝查询的理由，或是提供申请接收确认书以及机构准予或拒绝申请的预估日期。预估日期必须充分考虑申请的内容量、复杂度等附带情况。预估日期通常为申请接收确认日期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如果部分或完全准予申请需要超过 20 个工作日，机构的确认书必须给出理由，并提供部分或完全准予申请所需的具体日期范围。如果 20 日后需要延期作出回应，必须说明与申请情况相关的正当理由。

如果机构无法在申请的限定回复时间内处理完毕，则视作申请被拒，记录申请人可对此提出上诉。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见“有关申请回应时间限制的解释”。

## 费用

必须为申请提供记录副本。如相关法令（州议会法案）另有费用方面的规定，机构可以不收取记录检查、认证或搜索费用，或每张 14 寸影印件（最多 9 张）收取超过 25 美分的费用（第 87(1)(b)(iii) 条）。其他记录副本的费用可视复制的实际费用而定。对于电子发送记录副本的情况并无收费规定；但在有关的电子数据申请中，机构可根据员工准备电子数据所花费的时间进行收费。有关更多信息，请参见“2008 年电子信息新闻/费用”。

## 查询拒绝与上诉

除非申请被拒是因机构未及时回应所致，否则拒绝查询申请时必须给出拒绝书，列明拒绝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其有权向机构负责人或管理层或上诉审判人员提起上诉。您应在 30 天内提出上诉。

收到上诉请求之后，机构负责人、管理层或上诉官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就维持查询拒绝原判给出清晰的书面解释，或是同意提供所申请的记录。随后，机构必须将上诉副本和裁决结果寄送政务公开委员会 (Committee on Open Government)（第 89(4)(a) 条）。如果接收上诉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作出裁决，则视作该上诉被拒。

您可依据 Civil Practice Law and Rules 第 78 条所述程序，寻求对拒绝终审机构的司法审查。如果申请被拒是因为查询权限存在例外情况，那么机构有义务提供相关记录搜寻属于例外范畴的证据（第 89(4)(b) 条）。

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 允许法院自主裁定是否将合理性律师费用判授给记录查询被拒的个人。如果要作出此判决，法院必须确定查询被拒之个人“实质性获胜”，并且机构的拒绝决定无合理依据，或者是未在申请或上诉的回应时间内做出回应。

## 立法记录查询

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 第 88 节仅适用于州议会，规定可查询州议会持有的下列记录：

- (a) 账单、财务票据、中介账单备忘、决议和索引记录；
- (b) 州长或其他议会成员收到的消息，或地方自治消息；
- (c) 机构提议的采纳法案之议会通知；
- (d) 公开会议的文字记录、备忘录、议程记录，包括委员会的会议、小组委员会和公众听证会，以及出席人士记录以及投票；
- (e) 相关的内部或外部审核和统计或具体性统计表，或者该章节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定可供公众检查与拷贝的相关材料；
- (f) 行政人员手册，以及针对接触公众的员工所制定的指南；
- (g) 提交至议会的最终报告和正式结论；
- (h) 最终报告或推荐、少数派意见或不同意见报告，以及委员会、次级委员会或议会委员会成员的结论；
- (i) 法律其他条款规定可供查询的其他任何记录。

另外，议会各院必须维护下列记录，并提供查询服务：

- (a) 涉及成员投票的各类会议、委员会会议和次级委员会会议中各成员的投票记录；
- (b) 陈述每名官员或员工的姓名、公共办公地址、职位和薪资的雇员名单；
- (c) 第 88 节规定的任何需要进行合理阐述的当前记录主题列表。

各院需要根据法律程序制定相应的规定。申请必须提交给相应各院的公共信息官。

### **法庭记录查询**

尽管法院不受 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 约束，但 Judiciary Law 第 255 条历来均要求法院“尽力搜索所保存的文件、档案、记录和备注”，并对此类资料的拷贝收取一定费用。审判法院需遵守 Uniform Justice Court Act 第 2019-a 节的规定，其要求“法庭记录和备注（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需在合适时间内向公众开放并供其检查...”。

负责管理司法部门的机构并非法院，因此须遵守 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 相关规定。

# 信函范本

## 申请记录 (范本)

记录查询官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城市, 纽约州, 邮政编码

主题: *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 申请

记录查询官:

记录查询官:

根据纽约州*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 第6章 *Public Officers Law* 的相关要求, 本人在此申请查询与 \_\_\_\_\_ (尽可能清晰描述所申请的记录) 有关 (或包含相关信息) 的记录或内容。如果本人的申请过于宽泛, 或因未能提供合理描述而被拒, 请书面通知本人或致电 \_\_\_\_\_。

有关所申请记录的拷贝费用, 请在申请处理完毕前通知本人 (或: ... 如果费用未超过 \_\_\_\_ 美元, 则无需通知本人, 请直接寄送记录。)

如您所知, *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 规定机构在收到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因此, 本人希望能够尽快得到回应, 期待您的答复。如果申请的任何部分出于任何原因而被拒, 请书面告知本人被拒原因, 并提供接收上诉申请的个人或团体之姓名或名称以及地址。

致,

签名

姓名

地址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备注: 为确保申请及时得到回复, 我们建议您使用英文书写该信函。)

## 通过电子邮件申请记录（范本）

（建议机构创建专门的电子邮件地址以接收申请。建议您访问维护所申请的记录的机构之网站，查看其电子邮件地址及其记录查询官。）

（申请的主题栏应为“FOIL Request”。）

尊敬的记录查询官：

如可能，请通过电子邮件将下列记录（包括记录详情，例如相关日期、名称、描述等）寄给本人：

或

请在提供副本之前告知本人检查下列记录（包括记录详情，例如相关日期、名称、描述等）所需的预估工作时间：

或

请告知本人提供下列记录（包括记录详情，例如相关日期、名称、描述等）纸质副本所需的费用。

和/或

如果所申请的记录无法通过电子邮件寄给本人，请将可以找到的部分通过电子邮件寄给本人，并告知本人复制所申请记录的余下部分所需的费用（0.25 美元/页或实际复制费用）。

如果所申请记录的容量过大，无法通过电子邮件寄送，请在回复中予以确认，并告知本人拷贝所有记录至存储设备或其他媒体所需的实际费用。

如果我的申请范围过于宽泛或记录缺乏合理描述，请通过电子邮件联系本人，要求对申请作出相应修改，并適切通知本人记录存档、检索或生成的方式。

如有必要修改本人申请，请勿通过电子邮件联系本人，请直接拨打下列电话号码：\_\_\_\_\_。

如果申请的任何部分出于任何原因而被拒，请书面告知本人被拒原因，并提供接收上诉申请的个人或团体之姓名或名称以及电子邮件地址。

（名称）

（地址，如果记录通过邮寄方式寄送）。

## 有关拒绝决定的上诉书（范本）

机构官员姓名

上诉官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城市，纽约州，邮政编码

主题：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 上诉

尊敬的 \_\_\_\_\_：

针对 \_\_\_\_\_（日期）所作出并发送给 \_\_\_\_\_（记录查询官、机构名称和地址）的申请之拒绝决定，本人在此提起上诉。

被拒记录包括：\_\_\_\_\_（尽可能描述被拒的记录，如果可能，提供不同意拒绝决定的理由，比如可随附网站上的政务公开委员会的相关意见）。

根据 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 的规定，机构负责人或管理层或上诉审裁人员要在收到上诉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若记录在上诉中被否决，请按法律规定以书面形式详述拒绝原因。

另外请注意，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 规定，所有上诉和决定都应寄至如下地址：Committee on Ope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State, One Commerce Plaza, 99 Washington Ave., Albany, New York 12231。

致，

签名

姓名

地址

城市，州，邮政编码

（备注：为确保申请及时得到回复，我们建议您使用英文书写该信函。）

## 因机构未能及时回应，特就拒绝决定提起上诉（范本）

FOIL 上诉官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城市，纽约州，邮政编码

主题：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 上诉

尊敬的 \_\_\_\_\_：

本人曾于 \_\_\_\_\_（日期）通过书面方式提交（描述记录）申请。自贵方收到申请后已超过五个工作日，而本人依然没有收到任何回复... 或者... 尽管贵方已确认收到申请并告知本人将于 \_\_\_\_\_（日期）给予回复，但本人并未收到回复。因此，本人认为申请已遭到拒绝，并就此提出上诉。

根据 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 的规定，机构负责人或管理层或上诉审裁人员要在收到上诉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若记录在上诉中被否决，请按法律规定以书面形式详述拒绝原因。

另外请注意，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 规定，所有上诉和决定都应寄至如下地址：Committee on Ope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State, One Commerce Plaza, 99 Washington Ave., Albany, New York 12231。

致，

签名

姓名

地址

城市，州，邮政编码

（备注：为确保申请及时得到回复，我们建议您使用英文书写该信函。）

# 公开会议

Open Meetings Law 通常称为“阳光议事法 (Sunshine Law)”，于 1977 年生效。其修正案于 1979 年生效，澄清并重申了公众听取公共机构审议的权利。

简言之，这部法律赋予公众参加公共机构会议、听取辩论和见证决策过程的权利。它要求公共机构提供有关会议时间和地点的通知，并且将所有采取的行动作成会议记录。

正如 Open Meetings Law（第 100 条）的法律声明中所述：“以开放、公开的方式执行公众事务，让市民充分了解并能够监督公职官员的表现，同时参加并听取有关政策制定的审议和决策过程，对于维护民主社会是必不可少的。”

## 何为会议？

“会议”意指“公共机构为执行公共事务而正式召开的会议”（第 102(1) 条），且该定义已被法院作广义理解。任何时候，只要一个公共机构的法定人数聚集讨论公共事务，则必须对公众开放会议，无论是否有意采取行动，亦不论聚会方式有何特点。该定义还授权公共机构的成员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但不得通过电话或使用电子邮件进行会议。

由于该法适用于“正式”会议，因此不包括偶遇或社交聚会；然而，如果法定人数出席而没有提供适当的通知，则讨论不应该涉及公共事务。同时，该法没有对公众参与作出规定。因此，公共机构可让公众在公开会议上发言，但并不要求必须这么做。

## 该法适用范围？

该法适用于所有公共机构。“公共机构”的定义涵盖由两人或多人组成的实体，该实体为所在州、州机构、公共机构（包括城市、郡、镇、村庄及学区）处理公共事务，执行政府职能（第 102(2) 条）。此外，仅由主管团体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也明确包含在这一定义范围内。因此，市议会、镇委员会、村理事会、学校董事会、委员会、立法机构和这些团体的子/委员会都属于该法律的规定框架内。而未依法设立的公民咨询机构和类似的咨询机构则无需遵守 Open Meetings Law。

## 会议通知

该法规定，每次会议召开之前应通知相关时间和地点（第 104 条）。如果会议至少提前一周时间就已排定，则最晚必须在开会前 72 小时向公众和新闻媒体发出通知。通知必须在一个或多个指定的公共场所进行张贴，如果可能，还应在网上公布。

如果会议定于一周内举行，则必须在会议开始前的合理时间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向公众及新闻媒体发出通知。再次强调，通知必须在指定的地点和网上向公众公布。

如果为视频会议，则通知中必须向公众说明这一点，同时确定本次会议的地点，并指出公众有权利在任何地点参加此次会议。

## 有待讨论的记录

如果公开会议中要讨论的记录涵盖在 FOIL 项下或包括拟议的决议、法律、规则、规定、政策或任何修正案，则该记录需要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在线公布，以供公众在以此请求时于会议前或会议中查阅或复制。

## 何时可以举行秘密会议？

该法规定，可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召开闭门或“秘密”会议。需要强调的是，“秘密”会议并未完全脱离公开会议，而是公开会议的一部分，只是会间可能会拒绝公众旁听（第 105 条）。

法律要求为召开秘密会议，公共机构需要执行一些程序步骤。首先，要在公开会议期间提议召开秘密会议；其次，提议必须确定“要考虑的总体主题范围”；最后，提议必须获得公共机构全体成员的多数投票。

鉴于该法对秘密会议中可以讨论的主题作出了相关规定和限制，因此公共机构不得拒绝公众参与讨论其自行选择的主题。可在闭门会议中讨论的八大主题包括：

- (a) 一旦泄露会危及公共安全的事项；
- (b) 可能会披露执法机构或举报人的身份的任何事项；
- (c) 一旦公开便会危及有效执法、与当前或未来的犯罪调查或起诉相关的信息；
- (d) 有关已提出、未决或当前诉讼的讨论；
- (e) 依照 Civil Service Law（泰勒法 (Taylor Law)）第 14 条进行的集体协商；

(f) 特定个人或企业的医疗、金融、信贷或雇佣历史，或与特定个人或企业任命、聘用、晋升、降职、纪律处分、停职、解雇或撤职相关的事项；

(g) 考试的准备、评分或管理；以及

(h) 此类公共机构的拟议收购、出售或出租不动产，或拟议收购证券或出售或兑换证券，但仅限于公开将显著影响其价值的情况。

以上是可以在闭门会议中讨论的所有事项；所有其他讨论必须在公开会议中进行。

需要指明的一个重要一点是，公共机构不得在闭门会议中就适当的公款进行投票表决。因此，尽管大多数公共机构可能会在正常召开的秘密会议期间举行投票，但涉及适当公款的情况必须公开投票表决。

该法还规定，公共机构成员及其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员均可参加秘密会议。

请注意，(f) 项中提到的“特定个人或企业”通常被引述为“全体员工”，尽管该词并未出现在可作为举办秘密会议的理由当中。只有当讨论是关于“特定个人或企业”并与该条中所列的一个或多个主题相关时，才允许召开秘密会议。

## 会后 — 会议记录

Open Meetings Law 规定，公开会议和秘密会议都必须编制和提供会议记录（第 106 条），这样即使不能出席会议，公众仍然能够获知采取了哪些行动。

公开会议的记录必须包括“所有议案、提案、决议和任何正式投票表决事项的记录或汇总以及投票结果”。秘密会议的记录则必须包括有关已采取的行动的“最后决定之记录或汇总”以及“日期和投票结果”。因此，如果公共机构在秘密会议期间仅仅讨论了某个问题，但并未采取行动，则无需编制会议记录；然而，如果采取了行动，则必须编制并提供有关该行动的会议记录。

同样有必要指出的是，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 要求，编制投票记录时，必须确定与会成员在每次投票中是如何进行投票的。因此，比如在一项四比三的投票记录中，还必须指出哪些人投了赞成票，哪些投了反对票。该法并不要求对会议记录进行审批，但指出，公开会议的记录必须在两周内准备完毕并公布。

## 执法

如果公共机构召开秘密会议，您该做些什么？如果公共机构私下作出本应公开进行的决策，又该如何？

任何“受害”人都可以提起诉讼。鉴于法律规定会议应对公众开放，因此如果被不合理地排除在外或秘密会议以不当方式举行，则可能使公众“受害”。

在司法提出异议的情况下，法院有权宣布公共机构违反 Open Meetings Law 和/或宣布所采取的行动无效（第 107 条）。如果法院裁定公共机构违反法律，则有权要求其成员接受由委员会工作人员提供的培训。此外，法院还有权向胜诉方给予合理的律师费。这表示如果起诉并胜诉，则法院可能（但不必）判定补偿您的法律费用。另一方面，如果法院发现公共机构私下投票，且其“材料”违反法律，或“私下发生实质性的审议”而该审议理应公开讨论，则法院必须将诉讼费及律师费判给胜诉方。强制性的律师费授予只适用于保密性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无意识地未能完全遵循通知要求“不应作为判决公共机构会议所采取的行动无效的唯一理由。”

## 会议地点

正如前面所述，公共机构的所有会议都应向公众开放。法律规定，公共机构应尽合理的努力，确保会议举办场所方便残障人士“无障碍地出入”，且会议室能够“充分容纳”愿意参加会议的公众数量（第 103 条）。

## 法律豁免条款

Open Meetings Law 不适用于：

- (1) 司法或准司法程序，分区委员会上诉程序除外；
- (2) 政治委员会、会议和预备会议的审议工作；或
- (3) 联邦或州法律作出保密规定的事项（第 108 条）。

换言之，该法不适用于法院或公共机构行使法院职能前的诉讼，政治预备会议，或其他法律条款可能作出保密规定有关的讨论事项。例如，联邦法律要求对学生记录进行保密。因此，学校董事会对某学生的讨论记录可能构成联邦法律所规定的保密事项，但同时又不受 Open Meetings Law 的制约。

## 公众参与和会议记录

Open Meetings Law 赋予公众参与公共机构会议的权利，但对市民发言权或其他参与方式未作相应规定。虽然法律并未要求公共机构允许公众在会上发言，但许多机构选择这么做。在这些情况下，建议公共机构应该通过采取合理的规则，平等对待市民。

公共机构必须允许使用不具破坏性和突兀性的设备对会议进行拍照、播放、网络直播或录制。如果公共机构采用与此类活动相关的规则，则必须以合理、明显的方式进行公布，并根据要求提供给与会人员（第 103(d) 条）。



**Committee on  
Open Government**

纽约州

州务院

Andrew M. Cuomo  
州长

Rossana Rosado  
州务卿

[www.dos.ny.gov](http://www.dos.ny.gov)

**Committee on Open Government  
NYS Department of State**

One Commerce Plaza  
99 Washington Ave  
Albany, NY 12231

电话: (518) 474-2518

传真: (518) 474-1927

**[coog@dos.ny.gov](mailto:coog@dos.ny.gov)  
[www.dos.ny.gov/coog](http://www.dos.ny.gov/coog)**